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粤桂帮扶资金—东兰县高级中学厨房
和会议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J1-240058-GXGX

采 购 人：东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粤桂帮扶资金—东兰县高级中学厨房和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240058-GXG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粤桂帮扶资金—东兰县高级中学厨房和会议室设备采购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J1-240058-GXGX

项目名称：2025年粤桂帮扶资金—东兰县高级中学厨房和会议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柒元整（¥677507.00）

本项目分为2个分标，其中

序号	标段号	分标名称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1	1分标	厨房设备采购	456293.00	采购学生床架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2	2分标	会议室设备采购	221214.00	采购信息技术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日历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

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

2. 地点：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谈判）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7）监督部门：东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8-63286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教育局

地 址：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虎头街 64 号。

联系方式：韦敏锐 联系方式：0778-6325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 8 号西城铭苑小区 1 栋 1-401 号房。

联系方式：兰晴 0778-2302888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填写）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3</u> 份。（项目结束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存档）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8-2302888</u> 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8号西城铭苑小区1栋1-401号房</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相关费用。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

	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

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 号：61718061753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采购需求如下表：

1分标：厨房设备采购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压面机	1. 规格：500×350×860 2. 电压功率：220V1.5KW 3. 压面滚筒长度：280mm 4. 压面滚筒转速：60 转/分 5. 工作效率：35-40 公斤/时 6. 可调厚度：1-8mm 7. 标配 1.5mm 方面刀 8. （不锈钢机架）	台	2	
2	和面机	1. 规格：580×800×730	台	2	

		2. 电压功率：220V1.5KW 3. 和面量：25 公斤 4. 转速：45 转/分 5. （全不锈钢机架）			
3	搅拌机	1. 容量：20L 2. 最大和面量：5 公斤 3. 转速：钩 220 桶 19	台	2	
4	木案工作台	1. 规格尺寸：1800*800*800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3. 台面采用木板； 4. 脚管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方管；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4	
5	单星盆水池	1. 规格尺寸：700*700*800+150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 1.2mm； 3. 星盆斗厚 1.0mm，星盆斗尺寸：500*500*30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4. 立柱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5. 横撑采用 38*25*1.0mm 方管	台	2	
6	双层工作台（方腿）	1. 规格尺寸：1800*800*800 2. 台面厚度 1.2mm，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 下层板厚度 1.0mm； 4. 脚管采用 38*25*1.0mm 不锈钢方通；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4	
7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方腿）	1. 规格尺寸：1800*800*800+150 2. 台面厚度 1.2mm，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 下层板厚度 1.0mm； 4. 脚管采用 38*38*1.0mm 不锈钢方管； 5.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4	
8	大单星盆水池	1. 规格尺寸：1200*800*800+150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 1.2mm； 3. 星盆斗厚 1.0mm，星盆斗尺寸：1000*500*28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台	16	

		4. 立柱采用 38*38*1.0mm 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5. 横撑采用 25*25*1.0mm 不锈钢方管。			
9	简易工作台带靠背（方腿）	1. 规格尺寸：1360*800*800+150 2. 台面厚度 1.2mm，用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 脚管采用 38*38*1.0mm 不锈钢方管； 4.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10	48 盘电力智能型蒸饭柜	1. 规格尺寸：1435*1050*1690 2.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3. 额定电压：380v 4. 额定功率：48KW 5. 额定容量：48 盘 6. 蒸饭能力：150Kg 7. 烹饪时间：45min 结构形成：双门双控	台	2	
11	电磁一体汤炉	1. 规格：1100*1200*（800+400）mm 2. 电压/功率：380V/25kW 3. 优质不锈钢结构设计，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更加坚固耐用，面板厚 1.20mm，侧板厚 1.0mm。 4. 加热技术和效果：采用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加热面具有仿明火效果 5. 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显示、显示用电量、实时功率、实时电压、实时显示机芯温度，线盘温度。 6. 配置 8 档磁控开关，每个档位具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所投电磁一体汤炉组成部件商用电磁炉档位开关依据 GB/T 5080.7-1986 标准进行可靠性试验，平均无故障次数不小于 16 万次。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电磁一体汤炉组成部件智能软件系统依据 GB/T25000.51-2016 检测具备以下功能：①能够监测并展示设备实时数据分析，包含机芯工作实时温度、线盘实时温度、当前温度、运行时间、用电量等数据；②能够预约设备启动时间与运行功率，到时间自动开	台	2	

		始工作；③设备能够通过毫米波人体存在检测雷达模块全方位探测操作人员，人员长时间离岗时自动关机停止加热并发出警报；④能够监测 IC 温度，温度过高时能够启动超温保护，停止加热并展示报警提醒。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简易炉拼台	1. 规格尺寸：600*1300*800+400 2. 优质 304#不锈钢磨砂板，面板 1.2mm、侧板 1.0mm；置高 400mm 不锈钢后挡炉背板； 3. 横通采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连接，立管采用 $\varnothing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4	
13	简易炉拼台	1. 规格尺寸：600*1050*800+400 2. 优质 304#不锈钢磨砂板，面板 1.2mm、侧板 1.0mm；置高 400mm 不锈钢后挡炉背板； 3. 横通采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连接，立管采用 $\varnothing 38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台	2	
14	镀锌板集烟管	规格：均值 500*500 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板制作	m ²	70	
15	镀锌板油烟管	规格：均值 500*500 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板制作	m ²	140	
16	镀锌板三通	规格：均值 500*500 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板制作	个	16	
17	镀锌板弯头	规格：均值 500*500 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板制作	个	20	
18	镀锌板变头	1. 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板制作	个	16	
19	镀锌板之字	1. 采用优质 1.2 厚镀锌板制作	个	16	
20	法兰	1. 30 国标角铁制作	对	24	
21	烟管固定架	1. 40 国标角铁制作	对	24	
22	软接	1. 防火帆布，与风柜匹配	个	8	
23	离心风柜 1	1. 电压功率：380V5.5KW 2. 风量：15000 ▲3. 离心式风柜整机运行噪音依据 GBZ/T189.8-2007 标准，设备在昼间正常运行情况下，设备边界外 1 米，噪音 $\leq 75\text{dB}$ ；设备边界外 10 米，噪音 $\leq 65\text{dB}$ ，满足噪音测试要求。 ▲4. 离心式风柜蜗壳、离心式风柜风轮、离心式风柜轴承通过依据 GB/T 2423.17-2008，通过在氯化钠浓度 5%，相对湿度 85%以上，气压：1.0 $\pm$ 0.01kgf/cm ² ，盐水 PH 值：7.0，喷雾量：1.6mL/h、喷雾方	台	4	

		式：连续喷雾，测试时间 960 小时，清洗后放置=1 小时以上，离心式风柜蜗壳、离心式风柜风轮、离心式风柜轴承材质防护等级=10 级，外观无腐蚀，测试结果判定为合格。 ▲5. 整机防爆			
24	离心风柜 2	1.. 电压功率：380V3KW 2. 风量：9000 ▲3. 离心式风柜整机运行噪音依据 GBZ/T189. 8-2007 标准，设备在昼间正常运行情况下，设备边界外 1 米，噪音≤75dB；设备边界外 10 米，噪音≤65dB，满足噪音测试要求。 ▲4. 离心式风柜蜗壳、离心式风柜风轮、离心式风柜轴承通过依据 GB/T 2423. 17-2008，通过在氯化钠浓度 5%，相对湿度 85%以上，气压：1.0±0.01kgf/cm²，盐水 PH 值：7.0，喷雾量：1.6mL/h、喷雾方式：连续喷雾，测试时间 960 小时，清洗后放置=1 小时以上，离心式风柜蜗壳、离心式风柜风轮、离心式风柜轴承材质防护等级=10 级，外观无腐蚀，测试结果判定为合格。 ▲5. 整机防爆	台	2	
25	TL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1. 产品尺寸：950*900*1300MM 2. 电压功率：220V/600W 3. 处理 16000m³/h、0.6KW/220v、净化效率 98%； ▲4. 绝缘陶瓷应符合 GB/T 2423. 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其中绝缘陶瓷应入箱后在（70±2）℃条件下放置 960h 高温老化，结束室温处理 2h 后，检查样品外观，结构以及功能正常，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5. 油烟净化器整机符合 GB/T2423. 3-2016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在温度为（60±2）℃，湿度（95±3）%RH 的条件下不通电运行 960h 后外观及功能正常，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6. 产品在额定、80%和 120%风里运行条件下：其油	台	4	

		烟净化效率 $\geq 98.2\%$ ，符合 GB/T 24021-2024 标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 (II 型) 产品认证证书；			
26	TL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2	1. 产品尺寸：950*700*700MM 2. 电压功率 220V/300W 3. 处理 6000M ³ /H、0.3kw/220v、净化效率 98%； ▲4. 绝缘陶瓷应符合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其中绝缘陶瓷应入箱后在 $(70 \pm 2)^{\circ}\text{C}$ 条件下放置 960h 高温老化，结束室温处理 2h 后，检查样品外观，结构以及功能正常，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5. 油烟净化器整机符合 GB/T2423.3-2016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在温度为 $(60 \pm 2)^{\circ}\text{C}$ ，湿度 $(95 \pm 3)\% \text{RH}$ 的条件下不通电运行 960h 后外观及功能正常，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 ▲6. 产品在额定、80%和 120%风里运行条件下：其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2\%$ ，符合 GB/T 24021-2024 标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 (II 型) 产品认证证书；	台	2	
27	风机启动保护器	1. 匹配风机	台	6	
28	抽风柜及油烟静电净化器安装机座	1. 8#槽钢、角铁支架制作	套	12	
29	电缆线	1. WDZA-YJY-3 $\times$ 6+2 $\times$ 4mm	米	120	
30	安装柜五金配件	1. 膨胀钉/玻璃胶等	项	6	
31	拆除旧设备	拆除旧设备	项	6	
32	安装调试/搬运	安装调试/搬运	项	6	
33	风机钢结构平台加固	1. 40 国标角铁制作，立柱镀锌圆柱，防锈油漆	项	1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日历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货；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人）须提供货物参数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提供复					

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若中标（成交人）无法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成交）人交货时抽取部分货物送至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中心送检核对招标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采购合同且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验收，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为确保货物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正式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本次项目采购货物及验收。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2. 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的总和。

4. 故障响应要求：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维修方案和确定故障排除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期间提供代用品，确保正常使用。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交清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货物验收合格单、100%的货款票据），甲方 30 日内付清 100%货款。

2 分标：会议室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会议桌椅					
1	阶梯椅	1、写字板：桌面板采用厚宽度 300mm、厚度 25mm 高密度板双面贴防火板饰面（面板颜色可定制颜色），木纹浮雕面，桌面四周采用 PVC 封边，塑料笔槽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防水、防撞击、安全规格：中心距:520mm、座高：450mm、中排整椅深度:850mm。写字板高度：750mm。最小排距：900mm。 2、颜色：黄色，环保耐用。桌面为灵活单人组合设计，可以任意组合，不受排位局限设限。 3、桌面支撑件：写字板支撑件：采用 2.0mm 厚优质钢板冲压成型，无毛刺，无焊接；表面经喷涂处理，防锈蚀，经久耐用。 4、站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整体脚架转角位圆润光滑。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经高温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站脚高度：930mm，可满足 170MM 以内阶梯高度需求；扶手到靠背长:398MM；扶手离地 665MM，座支架离地:435MM，站脚与地面呈 99° 后仰倾斜角度，此设计需满足人体工学。扶手臂采用加强型结构设计，与站脚一体成型，扶手臂承重达：80KG，尺寸：290*50*30MM，站脚宽度：50mm，厚度不小于 4MM，座支撑架：200MM*50MM*90MM，加强座椅前、后、左、右抗冲击力，站脚最大支撑立柱采用：96MM*50MM*450MM，脚底板长度:334mm。脚底板呈向上凸弧形设计，站脚固定安装孔距 290mm，全包围式地脚螺丝孔内藏式地爆螺丝。站脚重量不小于 2.95KG，固定螺丝可根据地面情况特定长度，外盖 2 个螺丝盖，防尘、安全、美观。 椅背：背框架：尺寸 490mm(高)×518mm(宽)×1.5mm(厚)，整体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框架采用优质钢板经模具加工成型后焊接而成。背框横条采用不少于 1.5mm 优质钢板经模压型，表面做防氧化处理后，高氧化处理后，高温喷涂处理。背板：尺寸：505mm(高)×440mm(宽)×10mm(厚)，	张	229	

		采用多层板优质旋切木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压防火板，采用环保油漆和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5、背带软包，面附 1CM 高密度海棉，外扣优质座椅转用面料。 5、椅座：尺寸 435mm(深)×450mm(宽)×15mm(厚)，采用不小于 15mm 多层板优质旋切木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压防火板，采用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板与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角码采用穿透式连接，采用 M8 圆柱头六角螺丝 2 个/角码，整体弧度及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强度高，抗老化，经久耐用，坐感舒适。座带软包，内覆 2CM 高密度海棉，外附优质座椅专用面料。 6、书网：采用不少于 $\Phi 4\text{mm}$ 冷拉钢丝、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书篓内腔不小于 100mm 方便放取书物。采用 4 颗 M6 螺丝连接于铝合金站脚左右两边，保证牢固不松动。 7、回复机构：采用 13mm 厚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座角码，座板重力自动回位设计，无毛刺，无焊接，防夹手功能，座角码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高温喷涂处理。静音处理得力回复机构，坚固耐用。 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主席桌	▲1、饰面：采用 0.6mm 优质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①含水率：6.0~14.0%，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颜色：胡桃色；基材：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通过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含水率$\leq 7.9\%$；密度$\geq 0.75\text{g/cm}^3$；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4\%$；内胶合强度$\geq 0.7\text{MPa}$；静曲强度：$\geq 28\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0.99\text{MPa}$； ▲3、面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面)：通过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为未检出，甲醛含量为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为未检出； ▲4、底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底)：通过 GB18581-2020	张	4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为未检出，甲醛含量为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为未检出； ▲5、胶水：采用优质白乳胶(胶粘剂)：通过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 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游离甲醛为未检出，苯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VOC 含量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 ▲6、门铰：采用优质阻尼铰链：通过 QB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 20kg, 10 次，无缺陷，符合要求，经 18h 耐腐蚀测试, 无锈点； ▲7、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通过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偏心体的抗压强度$\geq 525\text{N}$，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1000\text{N}$，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1200\text{N}$； ▲8、锁具：采用优质锁具：通过 QB/T1621-2015《家具锁》、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geq 99.97\%$； ▲9、拉手：采用优质拉手：通过 GB/T10125-2021、QB/T3827-1999 标准，经 200h 乙酸盐雾（ASS）试验后，耐腐蚀先给达到 10 级，经 250h 中性盐雾（NSS）试验后，性能评级达到 10 级； ▲10、导轨：采用优质阻尼导轨：通过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经过猛关或猛开测试，无缺陷，符合要求，经 18h 耐腐蚀测试, 无锈点；			
3	会议椅	▲1、面料：采用优质皮革(牛皮)：通过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撕裂力$\geq 68\text{N}$，涂层粘着牢度$\geq 10\text{N}/10\text{mm}$，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均为未检出，游离甲醛$\leq 20\text{mg}/\text{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leq 0.2\text{mg}/\text{kg}$，镉（Cd）$\leq 0.1\text{mg}/\text{kg}$； ▲2、颜色：黑色；辅材：采用优质阻燃海绵：通过 GB/T 10802-2006、GB17927.1-2011、GB17927.2-2011 标准，回弹	张	8	

		率$\geq 70\%$, 拉伸强度$\geq 170\text{Kpa}$, 撕裂强度$\geq 4\text{N/cm}$, 表观密度$\geq 55\text{kg/m}^3$, 有害物质限量: TVOC、甲醛释放量、苯乙烯、均为未检出; ▲3、框架: 采用优质实木(橡木): 通过 GB/T1933-2009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GB/T29894-2013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标准, 密度$\geq 0.7\text{g/m}^3$, 甲醛释放量为未检出;			
4	条型桌	▲1、饰面: 采用 0.6mm 优质木皮, 符合 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①含水率: 6.0~14.0%, ②甲醛释放量: 未检出; ▲2、颜色: 胡桃色; 基材: 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通过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 含水率$\leq 7.9\%$; 密度$\geq 0.75\text{g/cm}^3$;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4\%$; 内胶合强度$\geq 0.7\text{MPa}$; 静曲强度: $\geq 28\text{MPa}$; 表面胶合强度$\geq 0.99\text{MPa}$; ▲3、面漆: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面): 通过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 有害物质限量: VOC 含量为未检出, 甲醛含量为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为未检出; ▲4、底漆: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底): 通过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 有害物质限量: VOC 含量为未检出, 甲醛含量为未检出, 苯系物总和含量为未检出; ▲5、胶水: 采用优质白乳胶(胶粘剂): 通过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游离甲醛为未检出, 苯为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 VOC 含量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 ▲6、门铰: 采用优质阻尼铰链: 通过 QB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垂直静载荷 20kg, 10 次, 无缺陷, 符合要求, 经 18h 耐腐蚀测试, 无锈点; ▲7、连接件: 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通过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张	24	

		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偏心体的抗压强度$\geq 525\text{N}$，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1000\text{N}$，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1200\text{N}$； ▲8、锁具：采用优质锁具：通过 QB/T1621-2015《家具锁》、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geq 99.97\%$； ▲9、拉手：采用优质拉手：通过 GB/T10125-2021、QB/T3827-1999 标准，经 200h 乙酸盐雾（ASS）试验后，耐腐蚀先给达到 10 级，经 250h 中性盐雾（NSS）试验后，性能评级达到 10 级； ▲10、导轨：采用优质阻尼导轨：通过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经过猛关或猛开测试，无缺陷，符合要求，经 18h 耐腐蚀测试，无锈点；			
5	条型桌	▲1、饰面：采用 0.6mm 优质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①含水率：6.0~14.0%，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2、颜色：胡桃色；基材：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通过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含水率$\leq 7.9\%$；密度$\geq 0.75\text{g/cm}^3$；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4\%$；内胶合强度$\geq 0.7\text{MPa}$；静曲强度：$\geq 28\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0.99\text{MPa}$； ▲3、面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面）：通过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为未检出，甲醛含量为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为未检出； ▲4、底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底）：通过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为未检出，甲醛含量为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为未检出； ▲5、胶水：采用优质白乳胶（胶粘剂）：通过 GB 18583-2008	张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 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游离甲醛为未检出，苯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为未检出，VOC 含量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 ▲6、门铰：采用优质阻尼铰链：通过 QB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垂直静载荷 20kg, 10 次，无缺陷，符合要求，经 18h 耐腐蚀测试，无锈点； ▲7、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通过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偏心体的抗压强度$\geq 525\text{N}$，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1000\text{N}$，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1200\text{N}$； ▲8、锁具：采用优质锁具：通过 QB/T1621-2015《家具锁》、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geq 99.97\%$； ▲9、拉手：采用优质拉手：通过 GB/T10125-2021、QB/T3827-1999 标准，经 200h 乙酸盐雾（ASS）试验后，耐腐蚀先给达到 10 级，经 250h 中性盐雾（NSS）试验后，性能评级达到 10 级； ▲10、导轨：采用优质阻尼导轨：通过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经过猛关或猛开测试，无缺陷，符合要求，经 18h 耐腐蚀测试，无锈点；			
6	西皮椅	▲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通过 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撕裂力$\geq 20\text{N}$，气味在干态和湿态都≤ 3级； ▲2、颜色：黑色；辅材：采用优质阻燃海绵：通过 GB/T 10802-2006、GB17927.1-2011、GB17927.2-2011 标准，回弹率$\geq 70\%$，拉伸强度$\geq 170\text{Kpa}$，撕裂强度$\geq 4\text{N/cm}$，表观密度$\geq 55\text{kg/m}^3$，有害物质限量：TVOC、甲醛释放量、苯乙烯、均为未检出； ▲3、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橡木）：通过 GB/T1933-2009《木材密度测定方法》、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标准，密度$\geq 0.7\text{g/m}^3$，甲醛释放量为未检出；	张	45	
二、音响设备					

5	调音台	1、多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2、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3、4 AUX (包括 FX) 4、“D-PRE” 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5、单旋钮压缩器 6、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7、+48V 幻象供电 8、XLR 平衡输出 9、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10、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11、金属机身 12、外观尺寸(W×H×D): 444 mm x 130 mm x 500 mm (17.5" x 5.1" x 19.7") 13、净重: 6.6 kg (14.6 lbs.)	台	1	
6	U 段无线手持话筒	1. 具有自动搜空闲频点功能、一键锁定按键功能 2. 采用高级飞梭旋钮控制, 简约搭配 3. 音质清晰亮丽, 理想使用距离 1000 米, 空旷环境 1500 米 4. 200 组可选频点、可以 5 台同时使用, 手咪通用, 抗干扰能力强 5. 发射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 电池低压闪烁至 1.2V 自动关机 6. 适用于校园广播/大型广场等 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 640-690 MHz 调制方式: 宽带 FM 可调范围: 60MHz 信道数目: 200 信道间隔: 200KHz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以内 动态范围: $>105\text{dB}$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音频响应: 40Hz-18KHz ($\pm 3\text{dB}$) 综合信噪比: $>110\text{dB}$	台	1	

		综合失真：$\leq 0.2\%$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接收机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输入功率：5W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第二中频 10.7MHz 无线接口：BNC/50Ω 灵敏度：12 dBμV (80dB/N) 灵敏度调节范围：10-32dBμV 杂散抑制：$\geq 95\text{dB}$ 最大输出电平：+10 dBV 发射器指标： 天线路式：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手持麦克风 内置天线 输出功率：20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两节 AA 电池 使用时间：约 8—10 小时			
7	会议无线 话筒	UHF 频段传输信号，红外线对频，手动选频方便现场调试。 1.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避免干扰频率； 2. 使用频率范围：UHF 640MHz~690MHz，更适合广泛范围使用。 3. 四通道最多 200 信道接收信号，手持腰包通用，抗干扰能力强；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最多支持 6 台同时使用（即 6 台接收机和 24 个发射器）； 5. 主机面板采用铝合金着色工艺, 每个通道 4 个功能按键，实现多功能操作。 6. 四联屏 LCD 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RF 接收信号、AF 音频信号、锁屏指示、会议座实时电量，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7. 接收机配备 4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 8. 背面设有 4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	台	1	

	接各种外置设备； 9. 具有开关杂音消除电路，避免在开启开关时产生巨大的冲击响声，确保后级功放系统及扬声器的安全 10. 具有一键自动搜空闲频点功能轻松选择干净频点。具有锁定按键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1. 会议座 2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同一发射可在拖二、拖四、拖八中互通互用） 12. 会议话筒内置可拆卸式大容量 18650 电池，底座自带 TYPE-C 充电接口，可直单独插电或边充电边使用，充满智能断电，安全放心，为您的长时间会议使用保驾护航。 13. 会议底座内置静音功能按键，轻触实时显示静音或发言图标，长按开关机，防止多话筒使用引起的不必要啸叫。 14. 方管：全金属腔体+方管体设计，可多方位拾音（可选可拆卸式鹅颈长杆）。 15. 双向电量监测，会议座实时电量或欠压，主机直观显示。 16. 搭配专用电容咪芯+采用自创音频处理技术，有效提高拾音距离及话语清晰度。中高频丰富，动态范围大。声音且有磁和混厚感，人声突出，有更好的会议体验 17.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 米 复杂环境：50-80 米 18. 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 19. 设备配送 4 节 18650 电池及 4 个 TYPE-C 充电器。 发射话筒参数 电源供应：DC 3.7（3.7V 18650）电池持续使用时间：10-15 小时 邻频干扰比：>80dB 话筒耗电量：120mA 音频动态范围：≥106dB 载波频率：UHF 640MHz-690 MHz 类型：电容式 频率稳定度：±0.001% 极性模式：单一指向性 频率响应：20Hz-16KHz 信噪比：>90dB 话筒拾音灵敏度：-32±3dB@1KHz（长管）			
--	---	--	--	--

8	效果器	功能特点 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 OK 效果器，各部分功能可独立调节。 采用 2Bit 数据总线和 32Bit DSP。 音乐设有 7 段参量均衡。话筒设有 15 段参量均衡。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主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有压缩限幅器。 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及后置输出均设有 3 段参量均衡。 麦克风有 4 种反馈抑制模式：OFF 1 2 3。 可存储 16 种模式。 话筒输出、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X3 没此输出）均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内有管理者模式与用户模式，用户模式在调整参数后不能存储。 本机设有全功能菜单，可通过强大的 PC 界面设置。 音乐参量均衡：7 段 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12dB/24dB (0Hz - 303Hz) 有四种麦克风 FBE 模式：OFF 1 2 3 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15 段麦克风参量均衡 技术参数 线路输入阻抗：22K（非平衡） MIC 最大输入电平：100mv（RMS） 线路输入：4V (RMS) 输出阻抗：150 欧（非平衡） 最大输出电平：4.0V（RMS） 失真度：<0.5% MIC 频率响应：±0.5dB（MIC 直通频响 20Hz-20kHz） 线路输入频率响应：±0.5dB（20Hz-20kHz） 底噪声：<1mV 电源：AC190-240V/50-60Hz 电源消耗：<20W 体积（宽 X 深 X 高）：480*220*483MM 毛重：4.5KG	台	1	
三、P2.5 播放屏					

9	屏体	1. 显示单元板	平方米	6.656	
		显示屏净显示面积：长 3.2m×高 2.08m=6.656 m ²			
		整屏分辨率：列 1280 点×行 832 点=1064960 点			
		单元板数量：长 10 块×高 13 块=130 块			
		1)、像素点间距：2.5mm 2)、像素构成：1R、1G、1B 3)、像素密度：160000Dots/m ² 4)、单元板分辨率：8192Dots 5)、显示效果：4K 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 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8)、整屏平整度：≤0.1mm； 9)、模组平整度：≤0.05mm； 10)、拼接缝：≤0.05mm； ▲11)、套件材质：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2)、驱动芯片功能：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13)、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4)、白平衡亮度：0-700Cd/m ² 可调； 15)、亮度均匀性：≥98% ▲16)、像素光强均匀性：LRJ≤10%、LGJ≤10%、LBJ≤10%。色温：800K-18000K 可调，色准△E≤0.9；（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7)、亮度鉴别等级级：依据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C 级，Bj≥20； 18)、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19)、色度均匀性：±0.001Cx、Cy 内；			

		20)、色域空间: $\geq 120\%$ NTSC, 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 $\geq 170\%$ YUV (PAL); 21)、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22)、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23)、对比度: $\geq 8000:1$ 24)、显示颜色: ≥ 281.4 trillion; 低亮高灰: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00%亮度时, 14bit 灰度; 70%亮度, 14bit 灰度; 50%亮度, 14bit 灰度; 20%亮度, 12bit 灰度, 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支持 0-100%亮度时, 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25)、低亮高刷: 亮度为 10%时, 刷新率达到 3840Hz 26)、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27)、像素失控率: $1/100000$ 28)、发光点中心偏距: $< 0.8\%$, 反光率: $\leq 1.5\%$ ▲29)、画面延时(纳秒级): $\leq 500\text{ns}$; 衰减率: $\leq 10\%$ (工作 3 年);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 30)、换帧频率: 50&60Hz, 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 31)、峰值功耗: $\leq 3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0\text{W}/\text{m}^2$ 32)、绝缘电阻: 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 $\geq 1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应 $\geq 2\text{M}\Omega$ ▲33)、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 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 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 $\geq 100\text{N}$;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 ▲34)、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 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 - \pm 100\text{V}$) $\leq 2\text{S}$; 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 (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 35)、防蓝光: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蓝光辐射能量 $\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 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 $\leq 0.5\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 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	--	--	--	--

		36)、校正功能:具有单点亮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leq 8\%$;具有颜色校正功能,具有灰度校正,支持模组校正,具有校正数据存储及自动回读功能; ▲37)、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显示屏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text{cd/m}^2$; (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8)、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2部分:支持性文件》。 39)、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0)、具有图像智能化增强处理技术系统,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1)、具有故障自诊断及排查系统,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2)、为确保后期服务的保障,供货时须提供厂家对应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电源:超薄 4.5V, 200W	台	22	
		3. 屏体内部耗材:网线/信号长排线/3*2.5 电缆线/接收卡电源线等	平方米	6.656	
10	控制系统	1. 接收卡: 1) .16 个标准 HUB75E 接口; 2)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3) .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4) .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张	20	

	5) .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6) . 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 7) .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8) .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无需单独配线，安装方便； 9) .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10) .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11) . 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12) .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3) .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4) . 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15) . 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6) .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17) .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18) . 以上 1) -17) 技术参数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9) . 为保证接收卡的传输稳定性，接收卡信号传输需为			
--	--	--	--	--

		同轴传输，接收卡采用嵌入式软件设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同轴传输接收卡嵌入式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0）.具备手机实时监控显示屏显示模组坏点情况的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手机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1）.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内温度，且能在显示屏超过一定温度时可自动断电或自动打开散热系统，对显示屏进行保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2）.支持手机实时监控显示屏播放内容，且实时反馈终端电脑运行状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手机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 视频拼接器：2 网口，带载 130 万，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二合一功能，最高 1920，最宽 3840，支持 U 盘播放，支持无线投屏；	台	1	
11	备品备件	P2.5 单元板 2 张、电源 1 个	套	1	
12	框架及支撑结构	1. 屏体框架/装饰结构：钢结构内框，高级专用不锈钢包边；显示屏含外框面积：长 3.25m×高 2.13m=6.9225 m²； 2. 后盖板：挂墙安装，不需； 3. 支撑结构： 安装支撑钢结构。	平方米	6.9225	
13	外围设备	一、控制电脑：硬件部分：1、▲处理器：≥Intel I5-1135G7，主频≥2.4GHz；缓存≥8MB 2、内存：≥16GB(8*2)DDR4 3200MHz) 3、硬盘： ≥M.2 512G SSD NVME，支持双硬盘 4、▲显示屏：14.0 英寸 LED 背光防眩光超薄型液晶显示屏 16:9（1920*1080 像素显示分辨率），配置全合金转轴，更加牢固、美观、耐用,180 度开合。 5、显卡：配置高性能 AMD Radeon Graphics 显卡 6、网卡：无线 802.11AX, 蓝牙 5.0 7、键盘：防泼溅键盘 8、定位设备：多点触控板，按键与触控板分离，方便使用 ▲9、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10、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其中 1 个 PowerUSB），2 个 type-C（G2）接口；HDMI 接口 11、电池：内置 45WH 锂电池，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	台	1	

		▲12、体积：重量≤1.46Kg（含电池） 13、厚度：≤17.9mm 二、1、▲产品及厂商资质认证要求：产品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不低于 45 万小时；原厂服务体系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 CCCS 五星级认证 2、售后服务：由制造厂商提供整机原厂一年下一自然日（注明：包含节假日）完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终身 400（支持手机拨打）或 800 呼叫中心热线 7 天*9 小时，2 小时快速响应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节假日无休），支持网上报修,提供生产厂商在本地有联想授权服务站，提供授权证明和官方网站截图，并盖厂家公章。			
		二、音响：CDK-305：30W/40W 室内音柱	只	2	
		三、功放：PP20:200W 一体功放	台	1	
14	外配电系统	1. 配电柜：≥10KW，按键启动，定时开关，多功能卡控制，遥控开关，PLC 电脑控制，中控控制，集群控制, 温度监测，高温断电	台	1	
15	工程布线	通讯线及线槽：超五类网线，100 米内	项	1	
		音箱线及线槽：100 米内			
		电源线及线槽：三相五线铜芯线，100 米内			
三、P4 播放屏					
9	屏体	1. 显示单元板 显示屏净显示面积：长 2.56m×高 1.76m=4.5056 m² 整屏分辨率：列 640 点×行 440 点=281600 点 单元板数量：长 8 块×高 11 块=88 块 1)、像素点间距：4mm 2)、单元板分辨率：≥3200 Dots 3)、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0.05mm ▲10)、白平衡亮度：0-60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	平方米	4.5056	

		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8\%$ 11)、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2)、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13)、对比度$\geq 9000:1$ 14)、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峰值功耗$\leq 5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 16)、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7)、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C_y 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YUV (PAL) ▲18)、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1.5^\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18^\circ\text{C}$；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绝缘材料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 19)、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20)、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21)、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0\text{cd}/\text{m}^2$ 22)、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	--	--	--	--

		0.5W.m-2.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3)、支持PPA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LED附着力$\geq 100\text{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24)、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 《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2部分:支持性文件》 ▲25)、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 \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V \leq 100\text{V}$ 26)、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GB/T9254-2021 ClassB限值要求 以上1)-26)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27)、LED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8)、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			
		简易防水箱体:4.5056平方米。			
		2. 电源: 户外 5V, 40A, 200W	台	22	
		3. 屏体内部耗材: 网线/信号长排线/3*2.5 电缆线/接收卡电源线等	平方米	4.5056	
10	控制系统	1. 接收卡: 1) .16 个标准 HUB75E 接口; 2) .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3) .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张	4	

	4)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5)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6) .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 7)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8)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无需单独配线，安装方便； 9)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10)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11) .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12)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3)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4) .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15) .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6)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17)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2. 视频拼接器：2 网口，带载 130 万，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	台	1	

		二合一功能，最高 1920，最宽 3840，支持 U 盘播放，支持无线投屏；			
11	备品备件	户外 P4 全彩单元板 1 张、电源 1 个	套	1	
12	框架及支撑结构	1. 屏体框架/装饰结构：钢结构内框，高级户外专用铝型材包边；显示屏含外框面积：长 2.65m×高 1.85m=4.9025 m²； 2. 后盖板：挂墙安装，不需； 3. 支撑结构：挂墙安装，支撑架。	平方米	4.9025	
13	外围设备	一、控制电脑：硬件部分：1、▲处理器：≥Intel I5-1135G7，主频≥2.4GHz；缓存≥8MB 2、内存：≥16GB(8*2)DDR4 3200MHz) 3、硬盘：≥M.2 512G SSD NVME，支持双硬盘 4、▲显示屏：14.0 英寸 LED 背光防眩光超薄型液晶显示屏 16:9（1920*1080 像素显示分辨率），配置全合金转轴，更加牢固、美观、耐用,180 度开合。 5、显卡：配置高性能 AMD Radeon Graphics 显卡 6、网卡：无线 802.11AX, 蓝牙 5.0 7、键盘：防泼溅键盘 8、定位设备：多点触控板，按键与触控板分离，方便使用 ▲9、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10、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其中 1 个 PowerUSB），2 个 type-C（G2）接口；HDMI 接口 11、电池：内置 45WH 锂电池，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 ▲12、体积：重量≤1.46Kg（含电池） 13、厚度：≤17.9mm 二、1、▲产品及厂商资质认证要求：产品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不低于 45 万小时；原厂服务体系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 CCCS 五星级认证 2、售后服务：由制造厂商提供整机原厂一年下一自然日（注明：包含节假日）完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终身 400（支持手机拨打）或 800 呼叫中心热线 7 天*9 小时，2 小时快速响应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节假日无休），支持网上报修,提供生产厂商在本地有联想授权服务站，提供授权证明和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1	
		二、音响:30W/40W 室内音柱	只	2	

		三、功放:200W 一体功放	台	1	
14	外配电系统	1. 配电柜: $\geq 10\text{KW}$, 按键启动, 定时开关, 多功能卡控制, 遥控开关, PLC 电脑控制, 中控控制, 集群控制, 温度监测, 高温断电	台	1	
15	工程布线	通讯线及线槽: 超五类网线, 100 米内	项	1	
		音箱线及线槽: 100 米内			
		电源线及线槽: 三相五线, 25 平方铜芯线, 300 米内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日历日)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货;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五、合同签订前, 中标 (成交人) 须提供货物参数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检测报告及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原件核查), 若中标 (成交人) 无法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采购人有权在中标 (成交) 人交货时抽取部分货物送至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中心送检核对招标要求, 检测费用由中标 (成交) 人承担; 如检测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采购合同且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验收, 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为确保货物质量,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正式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本次项目采购货物及验收。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如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需求一览表’ 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 按厂商质保期计算),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 超过保修期的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2. 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 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的总和。

4. 故障响应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维修, 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维修方案和确定故障排除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期间提供代用品，确保正常使用。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交清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货物验收合格单、100%的货款票据），甲方 30 日内付清 100%货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本次采购的预算价，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查、第三方机构评审等过程后，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编制的合理价格。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a. 竞标人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b. 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的制造商需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如评标委员会依旧认为该竞标人的报价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情况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权要求该竞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及以上所有支撑材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如不能提供或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注：▲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竞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20%的折扣，折扣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0%）。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响应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响应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①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 数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页组成时，每页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标文件的商务需求”、“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5）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 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日历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1）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装箱单；

（3）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交清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货物验收合格单、100%的货款票据），甲方 30 日内付清 100%货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要求提供派技术员定期巡保养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遇到大故障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故障修复后，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必须达到原产品的标准）；如果中标方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每次按合同金额 3%扣除。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